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发布文号】发改价格〔2010〕196号

【发布日期】2010-01-27

【生效日期】2010-01-27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发改价格〔201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收费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特制定《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各地要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进行清理规范，于6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办法和收费标准，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分别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财政部（会计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质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委托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审计服务和其他服务，应当按照本办法收取服务费用。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下列审计服务的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服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自愿有偿原则提供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等其他服务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 审计服务可实行计件收费、计时收费或者计件与计时收费相结合的方式。

第六条 实行计件收费的审计服务，可以实收资本、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等反映审计对象规模的指标为计费依据，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算的办法收取服务费。即按实收资本、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等划分收费档次，分档计算收费额，各档相加为收费总额。

第七条 实行计时收费的审计服务，可按照提供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审计工作的服务质量等分别确定。

第八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具体收费项目、基准价及其上下浮动幅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条 制定审计服务收费标准，应当以审计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法定税金和合理利润为基础，并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确定。

核定审计服务社会平均成本，应以《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定的必要执业程序为依据，并考虑执业责任风险和人员培训费用等因素。

第十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其他服务，应由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服务成本和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自主制定不同服务的收费标准范围。具体收费标准由会计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

定。确定收费标准时应考虑以下主要因素：

- （一）耗费的工作时间；
- （二）业务的难易程度；
- （三）委托人的承受能力；
- （四）会计师事务所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 （五）会计师事务所的社会信誉。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异地设立的分所，应当执行分所所在地的收费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异地提供服务，可以执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所在地或者异地的收费规定，具体由会计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服务收费合同（协议）或者在委托合同（协议）中载明收费条款。

收费合同（协议）或收费条款应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金额、付款和结算方式、争议解决方式，采用计时收费的，还应载明计费的工作人日数等内容。

第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后，委托关系终止的，有关费用的退补和赔偿依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审计服务采取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规定的基准价和浮

动幅度内合理确定投标报价。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为委托人提供服务，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程序。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向委托人收取服务费，应当出具合法票据，注册会计师个人不得